

გარდაცვალებული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人民出版社

ISBN 7-225-02593-7



9 787225 025933 >

ISBN 7-225-02593-7

C·36 定价:16.00 元

·青海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藏族妇女文论

拉毛措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族妇女文论/拉毛措著.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4. 6

ISBN 7-225-02593-7

I. 藏… II. 拉… III. 藏族—妇女—研究—中国
—文论 IV. D4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734 号

藏族妇女文论

拉毛措 著

- | | |
|-----|---|
| 出 版 |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
|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0971) 6143426 (总编室)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
| 印 刷 | 青海西宁印刷厂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开 本 | 850mm × 1168mm 1/32 |
| 印 张 | 6.5 |
| 字 数 | 130 千 |
| 版 次 |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2 000 |
| 书 号 | ISBN 7-225-02593-7/C·36 |
| 定 价 | 1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前 言

藏族是我国境内分布较广和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藏族人口为 541.6 万人，其中男性为 269.8 万人，占藏族人口的 49.82%，女性为 271.8 万人，占藏族人口的 50.02%。在这样一个女性人口占一半有余的民族当中，女性群体的问题自然具有代表性和特殊性，一直倍受藏学界的关注。它可以从一个角度透视整个藏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对现实也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几年来，我利用零星的文史和调研资料，就藏族妇女这个特殊群体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尝试性探讨，目的是寻求一些解决藏族妇女问题的有效途径。

研究一个群体，必须要深入了解这个群体的情况，并对它产生兴趣，牢牢抓住这个“兴趣点”。著名学者林耀华先生曾说：“在学术研究上，关系最大，亦最根本的一点，就是研究者的态度。态度不真挚，而希望能有什么成就，有什么贡献，真等于痴人说梦。然而怎样

可以有真挚的为学态度，关键即在‘趣味’二字上。”^①1995年，我有幸参加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非政府组织论坛，使我萌生了研究藏族妇女问题的念头，从产生想法到付诸于实际行动，已历时八个春秋。由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仍属空白，我在欣喜之余，也尝到了艰辛。尤其是经常独自深入到藏区进行调研时，遇到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尽管个人的研究能力十分有限，很难支撑这个内涵丰富的课题，但我执著努力，至少弄清了许多表象的东西，但囿于学识水平和经费不足等因素，未能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只对一些兴趣所致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今将一些零散的研究成果进行再加工后，大胆奉献出来，一则求教方家，二则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对藏族妇女问题作更深入的研究。

学术研究是枯燥的，但不是孤独的。一部学术专著问世，往往有许多部门、领导、同仁和朋友的关注、关心和帮助，也有家人的理解与支持，这使我内心充满感激，充满信心，同时也增加了不尽的动力。本课题幸蒙青海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资助，能正式立项进行研究；我所在单位——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给我提供了很好的科研环境，保证了课题的完成；青海省政协副主席、藏学专家蒲文成先生认真阅读全文，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青海人民出版社政史编辑部马欧治主任审阅

① 林耀华：《从书斋到田野》，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版，第1页。

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修润意见。在此谨致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 年春于西宁

目 录

前言	(1)
----------	-------

专题研究

藏族妇女历史透视	(1)
中国共产党与藏族妇女命运的变迁	(16)
青海藏族妇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30)
藏族妇女的机遇意识	(42)
藏族妇女的婚姻	(55)
藏族妇女的宗教信仰方式及特点	(71)
藏族妇女宗教信仰心理分析	(80)
青海藏族妇女服饰	(92)
从人口学视角看藏族妇女问题研究	(109)
从藏戏《朗萨伟蚌》看古代藏族妇女的命运	(118)
西藏妇女的平等权利及其法律保障	(131)

专题调研

- 泽库牧民的婚姻家庭生活 (142)
- 同仁藏族妇女的婚姻家庭生活 (150)
- 海心山和守护她的尼姑们的故事 (158)
- 走出旧西藏贵族家庭的一位女性
——访唐麦·贡觉白姆 (164)

附 录

- 藏族部落习惯法中有关藏族婚姻的法律法规
条文载录 (170)
- 藏族古代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的条文规定载录
..... (180)
- 从性别视角科学审视全面小康社会的相关指标
..... (184)

藏族妇女历史透视

“妇女总是畸零者！妇女总是被忘却的人！除非有时要利用她们，有时要玩弄她们之外，三千年来，妇女简直没有什么重要，你细看她们被摧残的历史，真有出乎意料之外的。”^① 追溯藏族妇女的坎坷史，同样让人感叹不已。关注藏族妇女问题的人们，最好从历史中得到一些答案。

一、藏族妇女的历史功绩

恩格斯说：“主要的人物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因而也是他们时代的一定思想的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中，而是在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② 翻开藏族纷繁的历史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一些有关藏族妇女的零星记载。首先看看古代史，即吐蕃王朝建立以前的远古历史。据《西藏王臣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版，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第178页。

记》、《王统世系明鉴》等史书记载，西藏远古“七天座王”中第一代藏王仰赤赞普以下的六王名字，第一个字都是母氏之姓，如朗穆穆之子为穆赤赞普、萨定定之子为定赤赞普、锁汤汤之子为锁赤赞普、多密密之子为密赤赞普、达吉拉姆朵尔博之子为达赤赞普、师吉拉姆之子为师赤赞普等。从这些史料记载，我们可以看到远古时期母系氏族公社的鼎盛和辉煌，这种辉煌建立在藏族原始公社制度的基础上，妇女居于家庭和氏族中经济上的主导地位，管理着内外一切经济事务。同时当时实行的亚血族群婚制中，子女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自己的身世也只能从母系方面判定，所以母子关系是最为亲密的关系。这一点从吐蕃王室始建的一座宫殿的名称中可得佐证。这个宫殿名为雍布拉康，意为“母子宫”。由于母系处于绝对统治地位，人们的婚姻观与现在有很大差异，“男大当嫁，女大当婚”在当时社会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随着铜器时代的到来，农牧业的分工，男子逐渐占据经济主导地位，从而在氏族公社中跃居统治地位，母系氏族制度随之被父系氏族制度所代替。从此，辉煌一时的母系时代一去不复返。

进入吐蕃封建奴隶制社会，妇女直接参与政事者寥寥无几，见于史料中的也无非是几个赞普的妃子、祖母、外戚等。但是，其中有许多王妃的历史功业是值得一提的。吐蕃史记载：“七天座王”的最后一个国王是师赤赞普，他的儿子止贡赞普被手下大臣罗昂达孜害

死，止贡赞普的王妃被放逐他乡牧马，王妃由神点化，生一男童，男童长大后，母亲把以前所发生的事详细告诉了他。他立志报杀父之仇，不久将罗昂达孜杀死，把他的三哥甲赤请回，推举为王，自己为大臣，辅佐朝政。在这段历史事件中，王妃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她帮助儿子夺回政权，严惩叛逆，使国泰民安，国政兴隆。

松赞干布之孙芒松芒赞的原配卓妃察窝赤玛隆（《王统记》译作没庐妃赤玛类）扶助朝政，攘外安内，扩大疆土，为当时吐蕃王朝的巩固发展做了很大贡献。《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比较详尽地介绍了她的生平事迹：公元675年赞蒙墀玛伦举行盛大庆宴，688年赞蒙墀瑁顿亲赴“达布”之境主政，696年赞蒙芒末支调集青壮兵丁多人。从这些记载足以看出赤玛隆以王妃和母后的特殊身份正式介入政界，并显露出优秀的政治才能。鉴于她的才干和影响，自公元700年至713年，敦煌史书史无前例地将她的各项政治活动都作了记载：赤玛隆一生多有奔波，勤于政事，一会儿驻于羊卓之“君”地，一会儿又驻“许尔”地，召集主持各种会议商讨国事，解决军务。《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记载：公元707年，祖母和孙子二人均驻于仙满园，冬季会盟由大论乞力徐于温江岛召集之，改五百长为千夫长；708年祖母驻于“准”之牙帐，夏季会盟由大论乞力徐于赤帕塘召集之。查对禁军之“红册”木牍，公元710年祖母驻于“准”，于赤帕塘集会议盟。派员准备赞蒙

公主来蕃之物事。如此等等，赤玛隆在父权社会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女性的实力，她一生付出了辛劳，也留下了不灭的业绩。因此，公元712年当她的不幸驾薨以后，吐蕃王室为之公开发丧，隆重祭祀。

芒松芒赞的曾曾孙赤松德赞的原配妃蔡邕氏梅朵珍在吐蕃史上也具有一定影响。据藏史记载，赤松德赞是个崇佛抑苯者，他在排斥苯教的同时大力兴修佛寺，建立了僧侣制度。其子牟尼赞普继承王位执理朝政后继续维护父王所信奉的佛教，提倡兴寺建庙，这一切使信奉苯教的母后蔡邕氏大为恼火，进谗言陷害忠良，使许多支持牟尼赞普的大臣流放他乡。当牟尼赞普提倡大搞布施时，意外地发现社会上贫富悬殊很大的事实后，实行了三次均衡财富的大规模活动，但他的这个有益尝试深深触痛了部分统治阶层的利益，其中也伤害了母后蔡邕氏及其家族的切身利益。为此，蔡邕氏首先杀害牟尼赞普的爱妃波雍以为警告，进而以牟尼赞普袒护其妃为由毒害死了自己的亲生儿子。从这一切来看，在吐蕃时期赞普娶王妃一般都是门当户对的大家闺秀。王妃们的家族均有权有势，王妃本人也在其家族中拥有相当的政治地位和特权。当其他统治势力触及到她和她家族的利益时，她理所当然地要出面维护其利益。蔡邕氏就是这样一位既残忍又勇敢地维护自身利益的古代女性。

娘氏和韦氏是吐蕃王朝末代赞普朗达玛的两个妃子，她们通过真假两个王子争权夺利，在吐蕃王朝走向

崩溃的进程中起了“催化剂”的作用，最终导致统一强大的吐蕃王朝处于互不统属的割据状态。正如《宋史》所载：“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① 据藏史记载：公元842年，赞普朗达玛薨，韦氏生下继嗣王统的遗腹子微松，占据“约如”地区。娘氏嫉恨在心，买一乞丐之子谎称为自己所生，起名云丹，后来占据“伍约”地区。微松和云丹受各自母后的指使，政见不和，一家王室分为两派，经常发生内讧，相互混战长达28年之久，史称“伍约之乱”。围绕娘氏和韦氏两大派系之间争权夺利的战争，吐蕃全境爆发了多起平民大起义，致使摇摇欲坠的吐蕃王朝政权彻底宣告崩溃。

从以上几位王妃的从政情况看，吐蕃王朝时期虽有妇女不许参政的禁令，《十善法》也明确规定“勿听妇人之言”一款，但这些规定与条款大多是针对平民百姓的，贵族上层妇女仍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和势力，她们在推动藏族历史进程的舞台上出色地扮演了不同的政治角色。

藏族古代史不仅是一部政治史，更是一部宗教史。在这种特殊的历史环境中，广大藏族妇女中不但涌现出不少专弄权术的政治人物，而且也有许多妇女在宗教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起过重要作用。

^① 《宋史》卷492，外国传八，吐蕃。

公元7世纪佛教正式传入吐蕃社会，成为统治阶级有力的统治工具，得到统治者的大力扶持和推崇。随着文成公主和尺尊公主入藏并倡建大小昭寺，佛教寺庙开始在吐蕃兴建，信奉佛教也成为一种时尚。吐蕃上层贵族妇女纷纷效仿两位公主的做法，兴修寺庙，大搞布施，有的王妃甚至出家修行，成为藏区很有影响的女性宗教职业者。据《王统世系明鉴》记载：“松赞干布娶象雄妃，没有生养，象雄妃修建了腾布郭巴神殿，建在贾喀孔地方。松赞干布再娶乳容妃，也没有生子，乳容妃修建了米芒蔡神殿，建在郭夏林地方。松赞干布又娶了木雅妃仍没有生子，木雅妃修建了卡扎色神殿，建在卡那冬地方。”^①另据史料记载，拉萨东北有一耶巴寺，是松赞干布的另一王妃蒙莎赤姜命工修建的。从这些记载看，松赞干布所娶王妃皆有修寺建庙的历史，而且都是在无子嗣的情况下修建的。我们可以推测，她们热衷于修寺建庙，一则是为了寻求寄托，二则是为了维护王朝的统治。进入赤松德赞时期，在赤松德赞的竭力扶持下，佛教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赞普的王妃们把兴建寺庙当作一项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据《汉藏史集》记载：“各位尊贵的王妃也各自修建了佛殿，迦嘉措梅朵尊修建了三界铜殿，没庐妃绛曲尊修建了格杰切玛殿，

^① 萨迦·索南坚赞著，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王统世系明鉴》，辽宁人民出版社，第127页。

颇容妃杰茂尊修了布蔡黄金殿，母后金城公主修建了九顶丹巴木殿。”^① 有的王妃从扶助宗教者变成直接从事宗教活动的先驱人物。据《王统世系明鉴》载：“国王（赤松德赞）召集臣民，因以前蕃地未有出家之例，今为观察蕃地有无能够出家者，派遣大臣与民众的七个聪明智慧的孩子，跟随菩提埵出家。……其后有王妃及诸臣民之子弟三百余人出家。”^② 这是藏族史上最早见到贵族妇女出家的记载。可以想象当时佛教已在藏族社会中得以广泛传播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藏族妇女中也涌现出了许多像觉摩益希措嘉、玛玖拉仲等德高望重、学识渊博、佛学造诣很高的女佛学家，她们在培养子弟、宏扬佛法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尽管佛教教义中对妇女有种种歧视，但是只要真正修得“正果”，宗教界也照例给她们冠以“密宗大师”、“空行母”、“智慧空行母”等崇高称谓并加以膜拜。

总之，从浩瀚的藏族史中有关藏族妇女的记载，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广大藏族妇女不是社会的附属品，而是主宰人类、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一股强劲力量；她们的业绩凝聚着辛劳、智慧和才能，显示了藏族妇女孕育的无尽的潜能，只不过在当时社会里潜能的发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版，第110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著，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王统世系明鉴》，辽宁人民出版社版，第166页。

挥受到极大限制。落后的社会环境压抑了广大妇女改造社会、推动历史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被种种枷锁牢牢地限制在家庭这个狭小的空间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完全失去了作为完整的“人”的意义。社会对妇女总是冷漠相视，这是广大妇女的不幸，也是整个社会的悲剧。

二、地方性法律法规对藏族妇女的不公条款

自吐蕃松赞干布时期颁布第一部成文法《十善法》以来，各类地方性法律法规应运而生。这些法律法规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维护其封建政治体制外，同时奉行对社会生活诸方面的职能，广大藏族妇女无一例外地要受这些法律法规的制约，问题在于它对妇女带有明显的歧视和不公。

吐蕃《十善法》规定有“勿听妇人之言”一项，这从根本上否定了妇女参政的可能性，是对妇女的贬低和蔑视。藏区的各类部落法规也有许多不公规定：（1）命价不同。果洛达日县莫坝部落的刑罚制度规定：命价分三个等级，其中女性命价是各等男性命价的一半。天峻汪什代海部落内部发生命案，一般由部落头人、活佛出面调解，命价习惯上没有定数。一般打死一个男子命价为5 000元左右，妇女命价为3 000元左右。甘南藏区美武部落的法规规定：打死一个女人只赔一男性的半额命价；打死一个小男孩赔一个大人的命价。甘南甘加思